

## 2023 年第九屆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公告

請於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至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

一、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係本校商學系退休專任老師謝明瑞博士，為感恩其父母一生奉獻的偉大並感謝師長及貴人協助而提供，原名「紀念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纏女士感恩與傳承獎學金」，2021 年正名為「感恩與傳承獎學金」，請轉知貴中心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（全修生、選修生）及專科部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學生，其 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1. 獎助名額：每獎項原則 3 名，唯視申請人數多寡彈性增減名額。
2. 獎學金金額：第一名：600 美元；第二名：400 美元；第三名：200 美元；傳承獎 100 美元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1. 學年成績：以申請年度的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學年成績 50%。(必備)
2. 自傳(格式不拘，請用 A4 紙打字，3000 字以內，簽名):10%。(必備)
3. 外籍及國際學生自傳須包括中文與所屬母語(如美、越、韓…等)兩種。(必備)
4. 對國家/社會/學校/本學會於二年內特殊貢獻，且具有證明文件者:10%
5. 申請人同時為自己的父母親申請安琪兒典範父母獎者(得獎分別頒發)：10%。
6. 具特殊才藝且有證件，或無證件有視頻/影片佐證，同意在頒獎現場表演:20%

五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妥申請人資料表以 word 檔 e-mail 至協會確認報名並編號(hmingjui@gmail.com)並檢齊(1)申請人資料表、獎學金申請表(2)112 學年度上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(3)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、(4)附作品及相關文件及自傳紙本(需親筆簽名)。於 **112年10月16日至112年11月16日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**，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請同學把握時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表及獎學金申請表請同學自行下載參閱、使用。